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4號

原告 魏聖霖  
被告 方耀毅

訴訟代理人 夏金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50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發現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吳郁苓與被告於112年2月至113年9月間交往約1年7個月，被告也知情吳郁苓是已婚狀態，原告遂於113年11月5日與被告商討精神賠償一事，兩造達成協議，於當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由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作為原告精神賠償金，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1月9日先給付原告50萬元，所餘80萬元分16期給付，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5萬元（下稱系爭和解契約），惟被告迄未履約，未為任何賠償，而約定分期給付之第1、2期分別已於113年12月15日、114年1月15日到期，爰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計算式：50萬元+5萬元x2=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被告係因遭原告及其夥同之人脅迫，於意識不自由之狀況下  
05 簽立系爭和解書，爰當庭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  
06 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則系爭和解契約應視為自始無效，  
07 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0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1 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  
12 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不得撤銷，民法第92條第  
13 1項前段、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  
14 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  
15 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16 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7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8 段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1月5日簽立系爭和解書，約定由被告  
20 賠償原告130萬元，作為原告精神賠償金，被告應於113年11  
21 月9日先給付原告50萬元，所餘80萬元分16期給付，自113年  
22 1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5  
23 萬元等情（訴字卷第50至51頁），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和解書  
24 為證（司促字卷第7頁），而被告就系爭和解書為其所親簽  
25 之事實不爭執（訴字卷第50頁），惟辯稱其係因遭原告等人  
26 脅迫而簽立等語，此為原告所否認，並陳稱當日與其一同到  
27 場與被告商談之人為其胞弟及同事，其等並未脅迫被告簽立  
28 系爭和解書，被告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簽立等語（訴字卷第50  
29 至51頁），自應由被告就其辯稱遭原告等人脅迫而簽立系爭  
30 和解書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查，被告並未舉出任何證據  
31 以資證明，其所辯上開情事自難遽信。從而，原告依系爭和

01 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中清償期已屆至之60萬元，  
02 應屬有據。

03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7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  
08 求被告給付之60萬元，其中50萬元、5萬元、5萬元之清償期  
09 分別於113年11月9日、113年12月15日、114年1月15日屆  
10 至，則原告併請求就其中5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  
11 113年12月14日（司促字卷第21頁）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1  
12 2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4年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則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  
16 元，及其中50萬元自113年12月14日起、其中5萬元自113年1  
17 2月16日起、其中5萬元自114年1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9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22 明。

23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4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5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26 告對被告之請求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惟本院審酌  
27 原告敗訴部分係駁回部分利息之請求，而一訴附帶請求起訴  
28 後之利息部分，本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29 項規定參照），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爰判決  
30 如主文第3項所示。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但育緬